

2024 年度江华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8年11月，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股、规划财务股、军休服务管理股等5个股室，下辖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19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15人。核定车辆编制0台，实有公务用车0台。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做好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就业创业、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社会公益事业，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总计 3236.52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专项资金 2786.17 万元，退役安置专项资金 194.34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专项资金 60.54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95.45 万元。

（三）资金绩效目标

2024 年绩效目标是做好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发放优抚对象各类生活补助金，并做好优抚对象医疗疗养等工作，切实保障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专项总收 3236.52 万元，均纳入了 2024 年部门预算，资金均是通过县财政局直接下达用款指标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专项资金均已执行完毕，且完成相应绩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使用包括发放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残疾军人人员抚恤金等各类抚恤金、补助金；依照政策对参军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金等；春节、八一两个节日

走访慰问辖区内部分退役军人和驻江华军事单位 206.08 万元；对各符合政策要求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

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使用涉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和技能培训、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费和养老及医疗保险费等方面。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涉及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军休人员经费供给、军休机构管理经费等方面。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使用涉及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各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部分优抚对象短期医疗疗养等方面。

我局始终把资金管理视作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管理模式。一是严格审批，各股室负责人对资金发放对象、金额进行造表审核，各发放款项均备有台账和政策依据。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对账务进行管理、运算、储存。高效便捷，精确及时地对财务信息进行汇总和更新。三是及时跟进。各发放项目均有专人负责，与对接银行沟通及时顺畅。对发放对象的变更也逐月与乡镇核实调查。对发放未成功的、账号异常的、有所疑问的退役军人作出解答并核实解决。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拟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严格使用和监管资金。以各专项资金面向对象为分类，分别由局内各股室负责。为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制定公示制度，对各类优抚对象所享受的待遇、各月发放的情况进行公示。在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同时，也加大了国家对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政策的宣传力度。

四、预算支出绩效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退役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义务兵优待工作，我县根据文件精神，按照标准对各类对象严格审核，按时足额发放优抚专项资金共 2786.17 万元，涉及全县 16 个乡镇 2900 余名补助对象。其中义务兵优待金方面合计 218.8 万元，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方面 206.08 万元。通过通过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做好抚恤

优待工作，维护好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退役安置专项资金一方面对2024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12名士兵发放了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医疗养老保险等。另外还对当年新退役的6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了一次性退役金，并进行了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对军休人员和企业军转干人员予以妥善安置，强化社会拥军氛围。显著的改善并丰富了军休人员生活，完成预期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方面使用95.45万，包含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医疗救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三个方面。该项资金的使用涉及县内大量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在医保的基础上，进一步减轻个人医疗负担。同时，对部分因重病、大灾、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发放医疗补助。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了医疗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极大地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重视和关爱。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1、特困援助资金和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超出部分预期。

2、特困援助资金起付线高，部分困难退役军人难以享受优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股室各负其责，资金统一管理。各类发放项目中，发放对象、金额、账号、人员变更由各股室负责，所有资金使用由财务审核、发放。

2、建立台账、及时留档。逐月、逐年对发放情况建立台账、留存凭证、发放表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28日